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恩华药业

股票代码：002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及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及通讯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9号科技大厦12A08室。

孙彭生，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

祁超，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少华小区7号楼1单元。

付卿，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

陈增良，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

杨自亮，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

股权变动性质：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数量减少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股份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签署日期：2018年4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9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及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恩华药业	指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指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祁超先生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之一）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股份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9号科技大厦12A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本刚

注册资本：4,575.4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77324539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民营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2005年5月9日至2025年4月4日。

主要发起人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彭生	1,760.55	38.48%
祁 超	609.968	13.34%
付 卿	260.998	5.70%
陈增良	260.998	5.70%
杨自亮	260.998	5.70%
李本刚	378.256	8.27%
合计	3,531.77	77.19%

通讯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9号科技大厦12A08室。

（2）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李本刚

职务：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03021960*****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江苏省徐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未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3）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除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外，其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情况

1、实际控制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
孙彭生	中国	男	32030319580824****	否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 16 楼

祁超	中国	男	32030219560210****	否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少华小区7号楼1单元
付卿	中国	男	32030319610702****	否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
陈增良	中国	男	32030319631001****	否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
杨自亮	中国	男	32031119640312****	否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

上述五位实际控制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除在本公司外，均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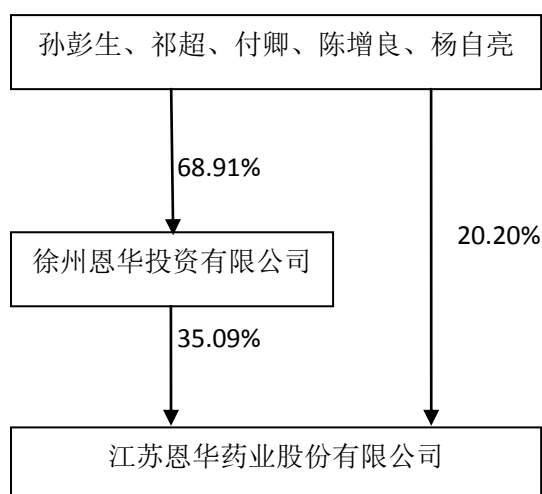
2、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之间关系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五人为了经营好企业，于2001年12月3日就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签订了《合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今后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须由各方先行协商一致，再行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行表决，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为了进一步稳固公司的控制权，继续经营好企业，上述五人于2015年3月18日签署了《关于未来三年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在承诺中，五位一致行动人确认上述《合作协议》在解除之前长期有效，并承诺至少三年内不会解除上述《合作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合计持有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68.91%的股权和公司20.20%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55.29%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情况

1、实际控制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
孙彭生	中国	男	32030319580824****	否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 16 楼
付卿	中国	男	32030319610702****	否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 16 楼
陈增良	中国	男	32030319631001****	否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 16 楼
杨自亮	中国	男	32031119640312****	否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 16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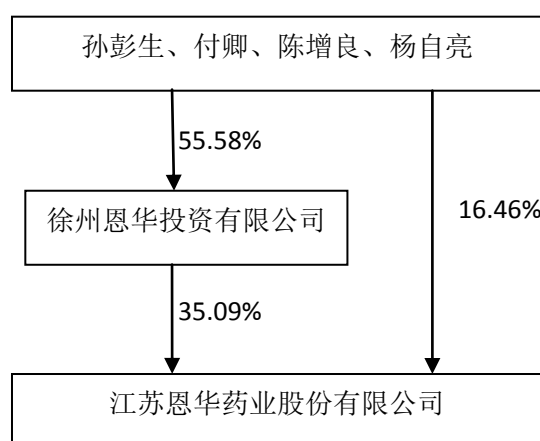
上述四位实际控制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除在本公司外，均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之间关系

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四人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各方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4月1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合计持有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55.58%的股权和公司16.46%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51.55%的股份，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祁超先生以其已于2016年2月20日办理了退休手续，并于201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再参与公司任何经营管理和决策活动为由，向其他四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提出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申请。2018年4月12日，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四人（以下简称“四人”）在收到祁超先生递交的关于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申请后，四人经过充分协商并统一意见后决定同意祁超先生退出公司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同意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三年），四人将继续通过“一致行动”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五人变更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四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四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6.46%的股份及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55.58%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51.55%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祁超承诺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3%的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恩华药业的权益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等五人，为了经营好企业，五人于2001年12月3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以契约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2015年3月18日，上述五人为了进一步稳固公司的控制权，继续经营好企业，共同签署了《关于未来三年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在承诺中，五位一致行动人确认上述《合作协议》在解除之前长期有效，并承诺至少三年内不会解除上述《合作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位一致行动人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018年3月17日前（即《关于未来三年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到期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五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0.20%的股份及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68.91%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55.29%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公司中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		在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在恩华药业的持股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孙彭生	董事长	48,594,838	4.82%	38.48%	35.09%
2	付 卿	董事	39,928,587	3.96%	5.70%	
3	陈增良	董事	39,928,590	3.96%	5.70%	
4	杨自亮	董事	37,532,435	3.72%	5.70%	
5	祁 超	-	37,756,803	3.74%	13.33%	
合 计			203,741,253	20.20%	68.91%	35.09%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恩华药业的权益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情况

2018年4月2日，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祁超先生以其已于2016年2月20日办理了退休手续，并于201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再参与公司任何经营管理和决策活动为由，向其他四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提出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申请。2018年4月12日，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四人经过充分协商并统一意见后决定同意祁超先生退出公司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同意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三年），四人将继续通过“一致行动”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四人就其在本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约定如下：

（1）协议各方应当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再行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上进行投票。

（2）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则由协议各方以各自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依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表决结果，以达成一致意见。

（3）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公司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能单独或联合他人向公司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4）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三年。

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四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五人变更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四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四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6.46%的股份及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55.58%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51.5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和控制公司权益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公司中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		在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在恩华药业的持股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孙彭生	董事长	48,594,838	4.82%	38.48%	35.09%
2	付 卿	董事	39,928,587	3.96%	5.70%	
3	陈增良	董事	39,928,590	3.96%	5.70%	
4	杨自亮	董事	37,532,435	3.72%	5.70%	
合 计			165,984,450	16.46%	55.58%	35.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恩华药业股份中，有47,14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除上述情况外，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恩华药业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东祁超拥有的恩华药业股份中，有31,741,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除上述情况外，祁超拥有的恩华药业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3、实际控制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拥有的恩华药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发布情况

此前，因股东杨自亮（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及所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减少变动达到4.99%，于2016年5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未引起恩华药业控制权的转移。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恩华药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等五人为了经营好企业，于2001年12月3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今后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须由各方先行协商一致，再行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行表决。2015年3月18日，上述五人为了进一步稳固公司的控制权，继续经营好企业，共同签署了《关于未来三年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在承诺中，五位一致行动人确认上述《合作协议》在解除之前长期有效，并承诺至少三年内不会解除上述《合作协议》。截至目前，五位一致行动人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李本刚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等五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等四人（一致行动人）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

4、《祁超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减持承诺》。

5、实际控制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及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

6、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及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16-87661012

3、联系人：吴继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签字）：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8号
股票简称	恩华药业	股票代码	002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或联系地址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9号科技大厦12A08室。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等四人联系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祁超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少华小区7号楼1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数量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前，原实际控制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及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557,867,574股； 持股比例：55.28%。	
本次权益变动后，现实际控制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		变动后持股数量：520,110,771股；	

杨自亮) 及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51.55% 变动比例: 3.73%。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祁超先生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3%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签字):

签署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